

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傳真交易指示約定書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 (01-TRTD-535-2-002)	修正前 (01-TRTD-535-2-001)	說 明
<p>第一條第五項 立約人已申請信託業務電子(網路銀行或全球一路通金融網)下單服務者,其傳真指示交易之投資標的限為<u>無法透過電子(網路銀行或全球一路通金融網)下單之</u>「外國債券」。</p>	<p>第一條第五項 立約人已申請信託業務電子(網路銀行或全球一路通金融網)下單服務者,其傳真指示交易之投資標的限為「外國債券」。</p>	調整文字。
<p>第二條第二項 立約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亦非高資產客戶之法人者,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,指定聯絡人限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載之負責人;如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法人且為單一董事,指定聯絡人限為該董事;如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法人且董事有二人以上,指定聯絡人限為立約人於 貴行 OBU 分行存款帳戶提供之「授權書」中所指派之被授權人(以最新提供者為準)。</p>	<p>第二條第二項 立約人屬非專業投資人之法人者,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,指定聯絡人限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載之負責人;如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法人,如為單一董事,指定聯絡人限為該董事,如董事有二人以上,指定聯絡人限為立約人於 貴行 OBU 分行存款帳戶提供之「授權書」中所指派之被授權人(以最新提供者為準)。</p>	調整文字。
<p>第二條第三項 立約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之法人者,限立約人簽具並為提交予貴行「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暨授權書(法人專用)」或「高資產客戶申請書(法人專用)」所載之被授權人。</p>	<p>第二條第三項 立約人屬專業投資人之法人者,限立約人簽具並為提交予 貴行「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暨授權書(法人專用)」所載之被授權人。</p>	新增「高資產客戶」相關文字。
<p>第七條第二項第 9 款 貴行認為必要時(例如:立約人滿七十歲以上或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者、<u>客戶原具有傳真交易指示資格,後因身分變動致不符合該資格等</u>)。</p>	<p>第七條第二項第 9 款 貴行認為必要時(例如:立約人滿七十歲以上或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者)。</p>	調整文字。
<p>第八條 立約人之負責人(依中華民國法設立之法人適用)、被授權人(依中華民國以外之法律設立之法人適用)及指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</p>	<p>第八條 立約人之負責人(依中華民國法設立之法人適用)、被授權人(依中華民國以外之法律設立之法人適用)及指定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時,應以書面將</p>	調整文字。

<p>時，應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，並臨櫃向原受理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服務之分行依 貴行規定辦理相關變更手續（包括臨櫃辦理重新出具約定書申請傳真交易服務，該手續不得以傳真為之）。於立約人未辦妥變更手續前，貴行有權（但無義務）暫停提供立約人傳真交易服務，但如貴行已依傳真指示完成交易者，立約人仍應於期限內補齊相關文件正本，並承認其效力。</p>	<p>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，並臨櫃向原受理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服務之分行依 貴行規定辦理相關變更手續（包括臨櫃辦理重新出具約定書申請傳真交易服務，該手續不得以傳真為之）。於立約人未辦妥變更手續前，貴行有權（但無義務）暫停提供立約人傳真交易服務，但如貴行已依傳真指示完成交易者，立約人仍應於期限內補齊相關文件正本，並承認其效力。</p>	
--	---	--